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成果與檔案巡迴展

Achievement and Archives Exhibition

實踐理論 法治教育扎根



第2733期 法務通訊

有讓我極其佩服執行人員的案件，而其中有幾個案件，我印象十分深刻，也特別有感觸，例如執行員邵相接起的一通電話：

打來詢問的是一位老闆娘，他說新北分署日前有發執行命令到他們公司，請他們配合扣押義務人的薪水，但義務人卻剛因為吸毒而入監服刑中。老闆娘很著急很憤怒，要是沒扣到薪會不會怎麼樣，他又不敢讓義務人跟後面來繼續工作。所以才打電話問一過程中，邵相接回應說：

第2733期 法務通訊

執行最前線 從“心”從“新”，認識行政執行

會德倫 文化大學法律系3年級學生

新北分署有校外法律實習課程的機會，我第一次報名來接觸這個陌生、多變且充滿挑戰的機關。

其實，這些正面訊息我都有收到，真十分謝謝主任，讓自己變的更堅強。

是在一開始就為自己所設立的目標。

這次的課程，讓我重新認識行政執

行，這是一個冷冰冰的機關，就是一個冷冰冰的機關，但上課後

我只

會整

提供理論實踐的平台

查封、拍賣實際上到底是怎麼進行的？

這個問題只要是法律系的學生都充滿興趣吧！但學生往往只能透過教科書冷冰冰的文字，憑空想像現場執行的畫面，導致滿腹的疑竇找不到解答。此時，若有管道可以讓學生親自體驗整個執行過程，使課堂所學與實務交相印證，如此對於法學教育的提升，必定大有幫助。



▲ 亞洲大學學生至臺中分署實習實況
► 中國文化大學同學實習感言

FRIENDSHIP IS...
在分署實習，讓我重新認識行政執行署這個機關，在實習前，我認為執行署就是一個冷冰冰的機關，它不太會去為民眾著想，更不會幫忙民眾解決問題，但上課後，我知道我必須要改變了，也許我只是剛好遇到一個比較沒耐心的署記官，但不能因為一個案例而誤會整個執行署，至少，實習第一天我就從課堂中知道，雖說不會與手無寸鐵的民眾強硬對抗，相反地，執行署是經濟能力較弱勢者的後盾。

適逢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於 100 年間，為落實大學卓越計畫，並提升大學法學教育品質，而產生了與行政執行機關合作開設校外實習課程的構想，執行署獲悉後即指示新北分署應全力配合，以期建立行政執行機關與大專院校合作的首例。此外，執行署並於各項場合提示各分署應積極主動與轄區內的大專院校洽談合作提供法律實習課程，將政府資源提供與民間使用。希望藉由此合作機制的建立，能構築起法律系學生的實務學習平台，以補學校教育資源的不足，並培育出理論與實務兼備的法律系學生，強化學生未來職場的專業能力與競爭力。同時，藉由學生到分署實習的過程，學生可以深入瞭解行政執行機關各項業務內容，對行政執行機關的業務宣導、理念與政策的行銷，及塑造行政執行機關開創品牌形象等，皆有所助益。

法律實習課程之推廣



自新北分署於 100 年 6 月與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簽約合作起，執行署及各分署即積極與各大專院校洽談合作開設實習課程等相關事宜，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與執行署及各分署簽訂相關計畫或協議，開設實習課程之大專院校已達 11 所。



▲ 臺北分署與臺灣大學簽約儀式



師承與薪傳的綿延

執行署及各分署與各大專院校合作開設校外法律實習課程，所能獲得的具體效益如下：

- ★ 學生透過實習課程，深入認識政府機關的組織與職掌，瞭解政府的施政運作。
- ★ 行銷行政執行機關政策與理念，提升機關能見度。
- ★ 促使法學教育與行政執行實務結合，提升學生法律實務處理能力。
- ★ 號召學生對弱勢族群的關懷。
- ★ 提升學生考試及職場競爭力。
- ★ 增加學生畢業後之就業選項。



▲ 東吳大學學生至臺北分署實習實況

上述效益，可由選課學生的感言獲得印證，爰摘錄 1 則如下：

這是一個美好又令人難忘的暑假，當同學們都泡在圖書館、補習班準備研究所、國家考試時，我花了近一個月的時間選擇來到這裡，如果問我在這裡學到最多的是什麼，除了那厚厚的學習日誌、週誌與報告足以說明外，最重要的是，找回當初帶著滿腔熱血、熱情和正義理想一頭栽進法律的自己，看著行政執行官、書記官、執行員們在這裡真正將所學回饋社會、回饋人民，那不就正是一個法律人一生所追求的理想。沒有人可以去否認，要到達這裡的路很漫長、很辛苦，但我相信只要持之以恆的堅持，最後的結果一定是美好的。

